（上接B371版）

附件2: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

页码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后的《托管协议》条款
2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2.7亿元人民币
3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和目的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监督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4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240天；当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240天；	（1）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240天；当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当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5%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80天；
5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券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增加如下内容： （5）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6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券、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增加如下内容： （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其中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6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券、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0）本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②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当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③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3）本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②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当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③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6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券、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增加如下内容：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券、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除上述前述条款对于调整期限另有约定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52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如下内容： 3、当前一估值日占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60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如下内容：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及变动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及变动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1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
61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61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增加如下内容： 2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64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变现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或付赎回变现款项的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申购、赎回安排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开展业务，个券超大期方面本身风险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中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上限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其实施延期赎回。 （4）实施费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强制赎回费、暂停基金份额净值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可能导致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无法得到及时确认、赎回款项无法得到及时确认、赎回款项无法得到及时支付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变现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或付赎回变现款项的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申购、赎回安排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开展业务，个券超大期方面本身风险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中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上限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其实施延期赎回。 （4）实施费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强制赎回费、暂停基金份额净值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可能导致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无法得到及时确认、赎回款项无法得到及时确认、赎回款项无法得到及时支付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3: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

页码	章节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条款
1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2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投资、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	第二部分 释义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赎回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15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未列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增加如下内容： 8、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基金管理人可结合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1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1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1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1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如下内容： 8、本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8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如下内容： （4）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30%的赎回申请，当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赎回申请全部被满足。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管理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如下内容：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如下内容： （6）当接受赎回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强制赎回费、暂停基金份额净值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如下内容： （7）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4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4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孰高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管理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如下内容： （8）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4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4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孰高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管理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如下内容： （9）当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如下内容： （10）当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如下内容： （11）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4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4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孰高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管理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如下内容： （12）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4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4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孰高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管理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附件3:

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

页码	章节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条款
1	第一部分 绪言	《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2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投资、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	第二部分 释义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赎回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15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未列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增加如下内容： 8、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基金管理人可结合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1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1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1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如下内容： 8、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12,13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18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如下内容： （4）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4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4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孰高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管理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如下内容：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如下内容： （6）当接受赎回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强制赎回费、暂停基金份额净值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如下内容： （7）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4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4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孰高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管理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如下内容： （8）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4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4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孰高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管理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1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